

股票代號:2611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常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市民大道三段 83 號(台北美麗信花園酒店 2 樓)

目 錄

一、股東常會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7
四、討論事項.....	8
五、臨時動議.....	8

附件

附件一：決算表冊.....	9
附件二：盈餘分配議案.....	29
附件三：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30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前】.....	31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附錄二：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實際持有股數.....	41
附錄三：股東發言條.....	42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二、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三、地點：台北市中山區市民大道三段 83 號(台北美麗信花園酒店 2 樓)。

四、報告出席股東人數代表權數，宣佈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其他事項報告。

七、承認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案。

(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八、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提請 討論案。

(二)本公司擬計畫出售台北市中山區辦公室，提請 討論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1. 113 年度營業報告

隨全球通膨趨緩，終端需求增溫，加上人工智慧(AI)等創新科技應用需求持續暢旺，商品貿易亦溫和復甦，全球經濟可望穩步擴張；惟地緣政治衝突升級與美國未來經貿政策動向，恐增添全球經濟前景變數。另外，極端氣候發生頻率和強度續增，對全球基礎建設、農業和製造業造成損害，並導致全球供應鏈關鍵節點與物流樞紐停工，重要產品供應短缺，影響全球生產與消費，企業增加備援或尋找替代供應鏈，亦增加生產成本。

國內經濟方面，受惠全球經濟持穩，人工智慧(AI)等新興科技需求仍續擴增，加上年終旺季效應等有利因素挹注，臺灣全年出口達 4,750.7 億美元，創下史上次高。12 月出口年增 9.2%，為 14 個月正成長；12 月外銷訂單則年增 20.8%，連續 10 個月正成長。國際地緣政治情勢及美國新政府經貿政策動向仍具高度不確定性，惟隨全球通膨趨緩、主要國家降息，世界貿易可望穩步擴張，加以 AI 等新興應用商機強勁，國內半導體業者兼具先進製程及高階產能等優勢，我國出口可望穩定成長。餐飲業因年節聚餐及大型商演活動，推升外食需求，加上今年農曆春節較早，尾牙餐宴及年節商品販售提前展開，全年餐飲業營業額達 1 兆 378 億元，創歷年新高年增 3.6%，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3.94%。

本公司因應整體經營環境的變化，適時調整營運方針，強化公司核心競爭力，秉持「追求卓越，永續經營」、「誠信第一，服務至上」的經營原則，提供客戶「安全迅捷、值得信賴」的內陸運輸及相關作業服務，落實安全政策，帶領公司員工共同成長。在觀光飯店業務方面，「美麗信花園酒店」除繼續提供優質的商旅服務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利潤，亦積極培養餐旅人才，視營運狀況調整組織架構以因應品牌發展策略。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687,138 仟元，較上年度 617,327 仟元增加 69,811 仟元，增加幅度為 11%；營業淨損為 16,543 仟元，較上年度之營業淨損 47,947 仟元減少 31,404 仟元；稅後淨利為 327,460 仟元，較前一年度之稅後淨利 475,831 仟元減少 148,371 仟元，減少幅度為 31%。

2. 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隨著全球主要經濟體進入降息循環，終端需求有望回升，加上 AI 等新興科技需求持續暢旺，傳統產業也將逐步復甦，可望提振我國出口及生產動能。此外，民間投資受惠於半導體擴產、淨零轉型而擴大資本支出，國際大廠亦持續加碼投資台灣，加上勞動市場與內需消費表現穩健、通膨預期放緩等多重因素驅動下，我國經濟可望維持穩健成長，國內預期經濟成長率介於 2.50% 至 3.42%。

114 年度，本公司營建部門位於苗栗縣竹南鎮推案預計按時程完工，同時仍持續審慎評估合適之個案規劃興建，積極創造營運佳績。另外，本公司結合關係企業跨產業之經驗與資源，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關注綠能永續發展及 ESG 議題，強化永續競爭力，以多元化經營模式創造集團整合綜效，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陳秀奇



會計主管：林雅玲



(二)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涵妮及陳昭宇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梁 昇 玉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三)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1. 依公司章程第廿七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113 年度按上項規定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二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一點五，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6,440,627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830,471 元，發放金額與 113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均以現金方式發放，發放對象為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及員工(含經理人)。

(四) 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1. 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股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業經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可分配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64 元，合計新台幣 309,963,730 元，現金股利按持股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有關現金股利配發業經 114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定 114 年 7 月 2 日為除息交易日，114 年 7 月 8 日為除息基準日，114 年 7 月 31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發放日期若有異動，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 其他事項報告

113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	說明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p>一、固定車馬費及出席費：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按個別董事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度並參酌同業一般市場行情議定，董事(含獨立董事)發放固定車馬費，獨立董事另給付固定出席費，董事(含獨立董事)未發放變動報酬。董事兼任經理人者另依經理人酬金規定辦理。</p> <p>二、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廿七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依所擔任之職務，按固定權數分配，獨立董事則不參與分配。</p>
訂定酬金之程序	<p>一、每年底參酌同業董事報酬之調查結果及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p> <p>二、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自評結果均達良好及好之標準，評核項目主要包括：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決策品質 3. 職責認知 4. 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等，依自評結果僅發放固定車馬費及出席費。</p> <p>三、本公司董事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p> <p>四、董事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p>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董事之酬金中僅有董事酬勞為依「公司章程」第廿七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並按固定權數分配，與經營績效具有一定關聯性，但與未來經營之風險相對較低。

2.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酬 金或母 公司酬 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董事長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2,635	2,635	0	0	2,635 0.85	2,635 0.85	0	0	0	0	0	0	0	0	2,635 0.85	2,635 0.85	無
	代表人：黃春發	0	0	0	0	0	0	180	180	180 0.06	180 0.06	1,431	1,431	0	0	895	0	895	0	2,506 0.81	2,506 0.81	8,778
	代表人：黃春照	0	0	0	0	0	0	180	240	180 0.06	240 0.08	0	0	0	0	0	0	0	0	180 0.06	240 0.08	160
副董事長	天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2,195	2,195	0	0	2,195 0.71	2,195 0.71	0	0	0	0	0	0	0	0	2,195 0.71	2,195 0.71	無
	代表人：徐明潭	0	0	0	0	0	0	180	480	180 0.06	480 0.15	1,380	1,709	0	0	1,522	0	1,522	0	3,082 0.99	3,711 1.20	無
	代表人：徐維德	0	0	0	0	0	0	180	420	180 0.06	420 0.14	0	0	0	0	0	0	0	0	180 0.06	420 0.14	無
獨立董事	梁昇玉	0	0	0	0	0	0	395	395	395 0.13	395 0.13	0	0	0	0	0	0	0	0	395 0.13	395 0.13	無
獨立董事	彭垂銘	0	0	0	0	0	0	350	350	350 0.11	350 0.11	0	0	0	0	0	0	0	0	350 0.11	350 0.11	無
獨立董事	黃瑞祥	0	0	0	0	0	0	320	320	320 0.10	320 0.10	0	0	0	0	0	0	0	0	320 0.10	320 0.10	無

1. 113年個體稅後純益310,373仟元，本公司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2.1313%。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詳第 9~28 頁），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涵妮、陳昭宇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上述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詳第 2 頁），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49,738,715元，加上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權益投資累積損益轉至保留盈餘新台幣30,725,319元及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新台幣1,272,984元，以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1,697,745元，113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310,373,350元，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34,406,940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459,401,173元；經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議分配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64元，計新台幣309,963,730元。（詳第29頁）
-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股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四、有關除息基準日暨股利發放日期，或嗣後如因本公司庫藏股買回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由董事會另行訂定並公告。
-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提請 討論案。

說明：

- 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應於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故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修訂前後對照表。（詳第30頁）
-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計畫出售台北市中山區辦公室，提請 討論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為活化資產、充實營運資金，擬計畫出售位於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33號12樓辦公室，本案建物面積為371.18坪(含地下2樓3個車位32.9坪)，土地面積為30.3831坪。
- 二、本案擬請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處理相關事宜。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含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管理階層及投資大眾高度關注事項，而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運輸服務及經營國際觀光旅館等業務，其中運輸收入佔 50%，對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運輸收入之勞務提供程度及收款條件較旅館業務複雜。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運輸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運輸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民國 113 年度運輸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以確認收入認列之發生。
3. 對應收帳款年底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涵 妮

會計師 陳 昭 宇

方涵妮



陳昭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志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914,743	27	\$ 594,515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九)	1,056,567	31	1,107,024	3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九)	101,660	3	147,000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九)	50	-	5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十、二十及二六)	24,620	1	70,000	2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附註四及十)	242	-	24,82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62	-	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093	-	837	-
1310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十一)	381,561	11	185,410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957	-	15,41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97,555</u>	<u>73</u>	<u>2,145,086</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258,336	7	213,898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二)	400,793	12	342,109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67,784	5	168,660	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四)	1,838	-	6,15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五)	30,026	1	30,026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201	-	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66,636	2	67,46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641	-	80,699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38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27,293</u>	<u>27</u>	<u>909,103</u>	<u>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424,848</u>	<u>100</u>	<u>\$ 3,054,189</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十)	\$ 31,139	1	\$ -	-
2170	應付帳款	29,263	1	18,12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116,026	3	22,04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	-	38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四)	355	-	3,00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45	-	3,69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0,028</u>	<u>5</u>	<u>47,263</u>	<u>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272,177	8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四)	1,485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3,784	-	5,62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60	-	22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7,606</u>	<u>8</u>	<u>5,846</u>	<u>-</u>
2XXX	負債合計	<u>457,634</u>	<u>13</u>	<u>53,109</u>	<u>2</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890,023	55	1,890,023	62
3200	資本公積	40,980	1	20,88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7,621	11	309,697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493,808	14	632,367	2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851,429	25	942,064	31
3400	其他權益	184,782	6	148,107	5
3XXX	權益合計	<u>2,967,214</u>	<u>87</u>	<u>3,001,080</u>	<u>9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424,848</u>	<u>100</u>	<u>\$ 3,054,18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陳秀奇



會計主管：林雅玲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 及二六）	\$ 11,599	100	\$ 29,2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 二六）	<u>13,203</u>	<u>114</u>	<u>24,013</u>	<u>82</u>
5950	營業毛（損）利	(<u>1,604</u>)	(<u>14</u>)	<u>5,264</u>	<u>18</u>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一及二 六）	66,797	576	65,044	22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 四及十）	(<u>915</u>)	(<u>8</u>)	<u>1,012</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5,882</u>	<u>568</u>	<u>66,056</u>	<u>226</u>
6900	營業淨損	(<u>67,486</u>)	(<u>582</u>)	(<u>60,792</u>)	(<u>20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4,331	37	4,501	15
7010	其他收入	172,699	1,489	357,513	1,22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4,320	1,503	162,116	554
7050	財務成本	(2,247)	(19)	(1,537)	(5)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89)	(16)	(1,578)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31,032</u>	<u>267</u>	<u>9,885</u>	<u>3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378,246</u>	<u>3,261</u>	<u>530,900</u>	<u>1,814</u>
7900	稅前淨利	310,760	2,679	470,108	1,60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387</u>	<u>3</u>	<u>2,144</u>	<u>8</u>
8000	本年度淨利	<u>310,373</u>	<u>2,676</u>	<u>467,964</u>	<u>1,59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八)	\$ 2,122	18	(\$ 13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利益	76,032	656	57,888	198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776)	(7)	1,851	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二)	(424)	(4)	2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76,954</u>	<u>663</u>	<u>59,631</u>	<u>20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87,327</u>	<u>3,339</u>	<u>\$ 527,595</u>	<u>1,80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1.64</u>		<u>\$ 2.48</u>	
9810	稀 釋	<u>\$ 1.64</u>		<u>\$ 2.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陳秀奇



會計主管：林雅玲





志 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八 及 十 九) 計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 1,890,023	\$ 20,857	\$ 99,744	\$ 2,473,456
C17	-	29	-	29
D1	-	-	-	467,964
D3	-	740	58,891	59,631
D5	-	468,704	58,891	527,595
Q1	-	10,528	(10,528)	-
Z1	1,890,023	20,886	148,107	3,001,080
C17	-	62	-	62
B1	-	47,924	-	-
B5	-	(434,705)	-	(434,705)
D1	-	-	-	310,373
D3	-	2,971	73,983	76,954
D5	-	313,344	73,983	387,327
M5	-	-	(6,582)	13,450
Q1	-	30,726	(30,726)	-
Z1	\$ 1,890,023	\$ 40,980	\$ 184,782	\$ 2,967,2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林雅玲



經理人：陳秀奇



董事長：黃春發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310,760	\$ 470,10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67	9,777
A20200	攤銷費用	34	2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74	2,5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利益	(174,453)	(162,584)
A20900	財務成本	2,247	1,537
A21200	利息收入	(4,331)	(4,501)
A21300	股利收入	(63,114)	(277,77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31,032)	(9,88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52	(10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40)
A29900	其他項目	70,000	(69,76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620)	2,598
A31150	應收帳款	-	9,18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09)	(25,72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	-
A31200	存 貨	(181,381)	(19,1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312)	(13,854)
A32125	合約負債	31,139	-
A32130	應付票據	-	(6,370)
A32150	應付帳款	11,474	11,7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24)	4,63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9)	3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6	(3,15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5	1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3,061)	(80,4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19)	(1,3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4)	(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114)	(81,8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370)	(\$ 56,21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304	59,03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1,354)	(632,87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5,576	730,559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31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3)	(1,2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1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058	70,04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1)	(6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38)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308	4,35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5,145	288,8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9,338</u>	<u>463,00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72,177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5)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41)	(7,75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34,705)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7,36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2,996)</u>	<u>(7,707)</u>
EEEE	現金淨增加	320,228	373,46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594,515</u>	<u>221,04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914,743</u>	<u>\$ 594,5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陳秀奇



會計主管：林雅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運輸收入之發生

營業收入係管理階層及投資大眾高度關注事項，而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運輸服務及經營國際觀光旅館等業務，其中運輸收入佔 50%，對合併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運輸收入之勞務提供程度及收款條件較旅館業務複雜。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運輸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運輸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運輸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民國 113 年度運輸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運輸收入認列之發生。
3. 對應收帳款年底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其他事項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涵 妮

會計師 陳 昭 宇

方涵妮



陳昭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043,765	24		\$ 735,847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二八及三一)	1,088,035	25		1,181,327	28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一)	110,480	-		163,945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六)	23,350	2		23,650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及二一)	33,884	1		81,652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四、十、二一及二七)	31,341	1		29,35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及二一)	39,394	1		46,87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二一及二七)	35,287	1		33,003	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附註四、十及二七)	4,498	-		25,089	1	
1310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十一)	383,156	9		186,769	4	
1410	預付款項	23,190	-		21,25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	7,093	-		7,32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	16,145	-		17,23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39,618</u>	<u>64</u>		<u>2,553,311</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262,972	6		217,341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220,339	5		224,771	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五)	483,103	11		490,749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30,026	1		30,026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495,788	11		500,998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84,616	2		94,89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五及二六)	1,383	-		81,807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5,718	-		2,55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42	-		3,02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六)	3,174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90,161</u>	<u>36</u>		<u>1,646,166</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429,779</u>	<u>100</u>		<u>\$ 4,199,47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 80,000	2		\$ 17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一)	31,139	1		-	-	
2150	應付票據	20,609	1		20,376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七)	12,709	-		13,456	-	
2170	應付帳款	50,600	1		37,96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5,023	-		4,866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199,086	5		91,77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及二七)	55	-		52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407	-		5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四)	15,631	-		17,73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17,299	-		27,21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982	-		17,5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48,540</u>	<u>10</u>		<u>401,479</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303,073	7		52,90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四)	489,997	11		488,917	1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3,784	-		5,622	-	
2645	存入保證金	307	-		22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22	-		11,30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08,383</u>	<u>18</u>		<u>558,973</u>	<u>13</u>	
2XXX	負債合計	<u>1,256,923</u>	<u>28</u>		<u>960,452</u>	<u>2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890,023	43		1,890,023	45	
3200	資本公積	40,980	1		20,88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7,621	8		309,697	7	
3350	未分配盈餘	493,808	11		632,367	1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851,429	19		942,064	22	
3400	其他權益	184,782	4		148,107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u>2,967,214</u>	<u>67</u>		<u>3,001,080</u>	<u>71</u>	
36XX	非控制權益	205,642	5		237,945	6	
3XXX	權益合計	<u>3,172,856</u>	<u>72</u>		<u>3,239,025</u>	<u>7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429,779</u>	<u>100</u>		<u>\$ 4,199,4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陳秀奇



會計主管：林雅玲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687,138	100	\$ 617,3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七）	<u>492,531</u>	<u>72</u>	<u>471,448</u>	<u>76</u>
5950	營業毛利	<u>194,607</u>	<u>28</u>	<u>145,879</u>	<u>24</u>
	營業費用				
62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七及三二）	212,065	31	192,814	3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四及十）	(<u>915</u>)	<u>-</u>	<u>1,01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1,150</u>	<u>31</u>	<u>193,826</u>	<u>32</u>
6900	營業淨損	(<u>16,543</u>)	(<u>3</u>)	(<u>47,947</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七）	5,714	1	5,639	1
7010	其他收入	186,511	27	364,646	5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0,359	26	175,502	29
7050	財務成本	(<u>15,892</u>)	(<u>2</u>)	(<u>16,362</u>)	(<u>3</u>)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889</u>)	<u>-</u>	(<u>1,57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54,803</u>	<u>52</u>	<u>527,847</u>	<u>86</u>
7900	稅前淨利	338,260	49	479,900	7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0,800</u>	<u>1</u>	<u>4,069</u>	<u>1</u>
8000	本年度淨利	<u>327,460</u>	<u>48</u>	<u>475,831</u>	<u>7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九)			
8316	\$ 5,474	1	\$ 2,1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8349	73,010	10	59,479	1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三)			
8300	(<u>1,095</u>)	-	(<u>420</u>)	-
	<u>77,389</u>	<u>11</u>	<u>61,159</u>	<u>10</u>
8500	<u>\$ 404,849</u>	<u>59</u>	<u>\$ 536,990</u>	<u>87</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 310,373	45	\$ 467,964	76
8620	<u>17,087</u>	<u>3</u>	<u>7,867</u>	<u>1</u>
8600	<u>\$ 327,460</u>	<u>48</u>	<u>\$ 475,831</u>	<u>7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387,327	56	\$ 527,595	85
8720	<u>17,522</u>	<u>3</u>	<u>9,395</u>	<u>2</u>
8700	<u>\$ 404,849</u>	<u>59</u>	<u>\$ 536,990</u>	<u>8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u>\$ 1.64</u>		<u>\$ 2.48</u>	
9810	<u>\$ 1.64</u>		<u>\$ 2.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陳秀奇



會計主管：林雅玲



單位：新台幣仟元



志信國
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本公司資本	保積	留未分配盈餘	盈餘合計	附註	八及	權	主	業	業	主	業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盈餘	其他	權	益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1,890,023	20,857	309,697	153,135	462,832	99,744	240,709	2,473,456	240,709	2,473,456	240,709	2,473,456	240,709	2,473,456	240,709	2,473,456	240,709	2,473,456	240,709	2,473,456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857	309,697	153,135	462,832	99,744	240,709	2,473,456	240,709	2,473,456	240,709	2,473,456	240,709	2,473,456	240,709	2,473,456	240,709	2,473,456	240,709	2,473,456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29	-	-	-	-	-	29	-	29	-	29	-	-	-	-	-	-	-	29
D1	112 年度淨利	-	-	467,964	467,964	-	-	467,964	-	467,964	-	467,964	-	7,867	-	-	-	-	-	475,831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740	740	58,891	-	59,631	-	59,631	-	59,631	-	1,528	-	-	-	-	-	61,159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68,704	468,704	58,891	-	527,595	-	527,595	-	527,595	-	9,395	-	-	-	-	-	536,990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12,159)	-	-	-	-	-	(12,15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0,528	10,528	(10,528)	-	-	-	-	-	-	-	-	-	-	-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886	309,697	632,367	942,064	148,107	237,945	3,001,080	237,945	3,001,080	237,945	3,001,080	237,945	3,239,025	237,945	3,239,025	237,945	3,239,025	237,945	3,239,025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47,924	(47,924)	-	-	-	-	-	-	-	-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434,705)	(434,705)	-	-	(434,705)	-	(434,705)	-	(434,705)	-	(434,705)	-	-	-	-	-	(434,705)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62	-	-	-	-	-	62	-	62	-	62	-	-	-	-	-	-	-	62
D1	113 年度淨利	-	-	310,373	310,373	-	-	310,373	-	310,373	-	310,373	-	17,087	-	-	-	-	-	327,460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2,971	2,971	73,983	-	76,954	-	76,954	-	76,954	-	435	-	-	-	-	-	77,38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13,344	313,344	73,983	-	387,327	-	387,327	-	387,327	-	17,522	-	-	-	-	-	404,849
M5	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6,582)	-	(6,582)	-	(6,582)	-	(6,582)	-	(13,450)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27,362)	-	-	-	-	-	(27,362)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9,013)	-	-	-	-	-	(9,01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30,726	30,726	(30,726)	-	-	-	-	-	-	-	-	-	-	-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980	357,621	493,808	851,429	184,782	205,642	2,967,214	205,642	2,967,214	205,642	2,967,214	205,642	3,172,856	205,642	3,172,856	205,642	3,172,856	205,642	3,172,8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陳秀奇



會計主管：林雅玲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338,260	\$ 479,9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500	45,231
A20200	攤銷費用	23,787	22,02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74	2,5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利益	(180,949)	(175,236)
A20900	財務成本	15,892	16,362
A21200	利息收入	(5,714)	(5,639)
A21300	股利收入	(63,114)	(279,12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1,303)	(1,285)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340	1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	386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240)
A29900	其他項目	71,508	(69,363)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232)	(4,50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991)	5,403
A31150	應收帳款	7,477	(8,06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84)	4,3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93)	(21,10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70
A31200	存 貨	(181,617)	(20,083)
A31230	預付款項	(3,528)	(5,8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394)	(11,180)
A32125	合約負債	31,139	-
A32130	應付票據	233	(10,09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747)	2,934
A32150	應付帳款	12,972	15,24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7	(5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452	12,92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67)	4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60)	1,8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6	4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9,974	(1,9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595)	(7,4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51)	(8,9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0,828	(18,3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370)	(\$ 56,21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214	59,03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25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1,353)	(632,87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0,996	730,55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37)	(14,5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16	1,76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424	70,23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917)	(71,80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1)	(13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3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174)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691	5,38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3,074</u>	<u>278,92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5,073</u>	<u>370,48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2,177	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921)	(20,71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2	5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7,241)	(31,3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34,705)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7,362)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9,013</u>)	(<u>12,15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47,983</u>)	<u>35,842</u>
EEEE	現金淨增加	307,918	388,02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735,847</u>	<u>347,82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043,765</u>	<u>\$ 735,8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陳秀奇



會計主管：林雅玲



附件二：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9,738,715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權益投資累積損益轉至保留盈餘	30,725,719
加：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272,984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697,74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83,434,763
加：本期稅後純益	310,373,35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4,406,94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459,401,17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89,002,272股，每股1.64元)	309,963,7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9,437,443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陳秀奇



會計主管：林雅玲



附件三：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113/06/25)	修訂後條文(生效日 114/06/20)	備註
第廿七條	本公司得設 <u>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u> ，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簡化職稱
第廿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u>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又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以下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u>其中員工酬勞分配於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基層員工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u> ，又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u>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以下略)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故增列基層員工分配員工酬勞之比例 2. 增列董事酬勞僅以現金發放 3. 調整內文順序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廿七日， 第一次~第三十七次(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廿七日， 第一次~第三十七次(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u>	增加第三十九次修訂

附件四：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G101081 汽車貨櫃貨運業。
- 二． G101061 汽車貨運業。
- 三． F212011 加油站業。
- 四． 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五． F212061 加氣站業。
- 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七．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八．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一．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十二．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十三．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四．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七．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十八．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九．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十．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十一．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保證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其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之。

第三章：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前項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為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五章：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總經理因事不能執行職務由副總經理代理之。

第六章：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又員工酬

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為因應業務多角化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保障投資人權益之需求，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其中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股利分派之比例及現金股利之比例得視公司營運資金需求等情形，授權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附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廿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〇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一：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年8月26日修訂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實際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89,002,272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7.50%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4,175,171 股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截至 114.4.22 停止過戶日	
		股 數	持股率%
董 事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春發	6,446,451	3.41
董 事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春照	6,446,451	3.41
董 事	天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明潭	43,761,000	23.15
董 事	天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維德	43,761,000	23.15
獨立董事	彭垂銘	0	0.00
獨立董事	梁昇玉	0	0.00
獨立董事	黃瑞祥	0	0.00
董 事 合 計		50,207,451	26.56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

附錄三：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股東發言條

各位股東，您好：

歡迎您親臨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為了配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您先將問題寫在以下發言條上，並遞交給服務人員，我們將在回答問題的時間，請主席或相關人員向您說明。

謝謝您的支持與愛護。

戶名：_____

股東戶號：_____ (或出席證編號)

日期：114 年 6 月 20 日

本人係 貴公司股東，茲確認於 114 年股東常會發言要旨如下：
